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0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年度报告信息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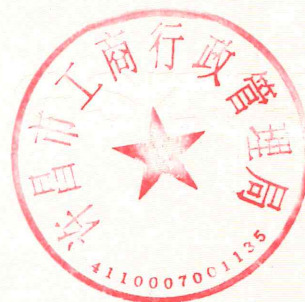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641454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4c1b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0011123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小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胜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胜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慧丽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461	BH0033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帅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18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5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韩慧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 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46 Issued on

证书编号: HP0001585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61981111545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6198111154523	姓名	韩慧丽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10	202205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104	201704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3	201704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0	201102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	201102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4	2017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696		4696		4696	-
02	4696		4696		4696	-
03	4696		4696		4696	-
04	4696		4696		4696	-
05	4696		4696		4696	-
06	4696		4696		4696	-
07	5165		5165		5165	-
08	5165		5165		5165	-
09	5165		5165		5165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联审会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完善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	已核实，见报告表正文 P40~43 及表 4-1、表 4-2 加粗下划线部分。
2	补充完善危废标识牌示意图；	已细化，详见报告表正文 P63 表 4-20 加粗下划线部分。
3	补充完善项目防渗措施；	已细化，详见报告表正文 P53 表 4-15 加粗下划线部分。
4	补充自行监测计划汇总表；	已核实，详见报告表正文 P58~59 加粗下划线部分及表 4-18。
5	补充完善相符性分析中涂料行业 A 级绩效指标、河南省化工行业的准入要求等相关内容；	已补充完善，详见报告表正文 P19~23、P23~27 加粗下划线部分。
6	更新编制依据文件；	已更新《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详见报告表正文 P10~14 表 1-2 加粗下划线部分
7	补充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已细化，详见报告表正文 P27 加粗下划线部分。
8	梳理厂区现有项目并提出提升建议。	已细化，详见报告表正文 P35 加粗下划线部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1052-04-01-8873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胜华	联系方式	1553745668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u>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53' 1.283"，北纬 34° 0' 41.14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C264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8-411052-04-01-88732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0） 《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二）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		

	<p>根据《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附图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411052-04-01-88732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5k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p> <p>2.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院内），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蓝天、碧水、净土实施方案，区域环境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均妥善收集及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p> <p>2.3资源利用上限</p> <p>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电由国家电网供应，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资源能源来源有保障。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p>

制能耗和污染，项目建设年用电量为200万kw·h，本项目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2.4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为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1002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见表1-1：

表 1-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管控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等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绿色制造；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4.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 6.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城市建成区；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1.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实行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进行建设；</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无溶剂型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排放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运营期应加强管理，避免噪声扰民</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p>	<p>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等；</p> <p>2.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p>	相符

		<p>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项目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物质，厂区进行了防渗漏建设；</p> <p>3.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化工园区，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评价要求企业采用相应的技术手段和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做好环境风险预案，并和园区预案做好联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控范围内</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本项目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p> <p>4.项目使用电能；</p> <p>5.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p>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管控要求范围）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不涉及，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p>3、建设单位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运，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p> <p>4、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进行生产，从源头上控</p>	相符

			制和减少污染； 5、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 2. 本项目不涉及； 3.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以及钢材使用，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相符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清净下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治理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	相符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院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魏都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002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魏都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0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魏都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项目属于涂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使用电能清洁能源，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印刷、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引导城区现有企业退城入园。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p>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清净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综上，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可做到有效节水。</p>	<p>相符</p>



图 1-1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3、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 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河南 省 2026 年蓝天 保卫战 实施方 案》	16.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 12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 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5%）进行处理；稀释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2%）进行处理；成品搅拌、计量分装和抽真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0%）进行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p>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活性炭按照要求进行更换并做好相关记录；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相符</p>
	<p>《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清净下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p>	<p>相符</p>
	<p>《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算……</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相符</p>
	<p>《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按照分类实施、科学精准、一企一策原则，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改造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搬迁改造范围、时序和方式，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内，按照涂料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进行建设，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新建独立热源。</p>	<p>相符</p>

		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优化企业用热布局，引导主城区现有独立用热企业和新建项目向已实施集中供热的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严控新建独立热源。		
	(三)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2.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中工业企业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60%、施工项目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40%，并严格落实作业调控要求。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60%）	相符
	(四)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3.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创 A 晋 B 行动。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铸造、再生金属、陶瓷等重点行业，建立创 A 晋 B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落实项目审批、环保税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政策激励，建立常态化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企业全面创 A 晋 B，2026 年 12 月底前新增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 65 家以上。	本项目按照涂料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1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全市 3 家燃煤电厂、18 家独立粉磨站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县级核查，未完成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长葛市 1 家钢铁企业复产前应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复产后 6 个月内完成评估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测和公示。2026年9月底前，禹州市3家水泥熟料企业、襄城县1家焦化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和公示，确保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长期稳定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争创环保绩效A级企业。</p>		
		<p>15.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2026年3月底前，对具有过酸漂染工序的发制品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5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创建引领性企业。2026年3月底前，对末端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沥青拌和站、沥青防水卷材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6月底前完成烟气脱硫设备加装。2026年12月底前，禹州市、襄城县各1家统调燃煤电厂完成精准喷氨和全负荷脱硝改造。依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2026年9月底前，禹州市、长葛市分别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30家以上，其他县（市、区）分别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10家以上。</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低温冷凝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16.实施VOCs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p>	<p>本项目为涂料制造，生产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活性炭按照要求进行更换并做好相关记录；本项目不涉及挥发</p>	<p>相符</p>

		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6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	构建上下游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可做到有效节水。	相符
《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2025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该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若后续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单位将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相符

<p>《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许政[2024]17号）</p>	<p>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涂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5%）进行处理；稀释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2%）进行处理；成品搅拌、计量分装和抽真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0%）进行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含 VOCs 有机废水产排。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相符</p>
	<p>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本项目采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p>	<p>相符</p>
	<p>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p>	<p>本项目采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p>	<p>相符</p>

<p>《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p>	<p>(1) 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p>	<p>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加强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进施工工地扬尘防控精细化管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力度，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p>	<p>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开展土建施工，无施工扬尘</p>	<p>相符</p>
	<p>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清净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	<p>相符</p>
<p>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p>	<p>本项目不涉重金属，项目产生的固废和危废均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并采</p>	<p>相符</p>	

保卫战	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	--	--------------------

4.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混合搅拌工序、稀释搅拌工序、成品搅拌工序和抽真空真空尾气全部收集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计量分装工序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可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5%）进行处理；稀释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2%）进行处理；成品搅拌、计量分装和抽真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0%）进行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最终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治理。	符合

VOCs 综合治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满足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节	要求内容	建设内容	是否满足标准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购进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含	是
		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包装，置于化学品库内，非取用状态封口密闭	是
2	工艺过程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放。无法密闭投放的，应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的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投放	是
		质量比重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应采用局部收集装置		是
		企业应设置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企业设置专人负责各种台账记录，设置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台账、一般固废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是

3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处理装置和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是
4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5%）进行处理；	是
		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稀释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2%）进行处理；成品搅拌、计量分装和抽真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0%）进行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废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 GB16297、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要求。	是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涂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一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39 个重点行业中的涂料制造，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

修订版) 涂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涂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
产品种类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产品比例不低于 60%; 或全部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含水性 UV) 涂料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无溶剂浸渍树脂, 产品全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对标结论: 满足该指标要求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 末端使用除尘+燃烧或者除尘+沸石转轮浓缩+燃烧,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 可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吸附材料吸附饱和和需要进行更换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5%) 进行处理; 稀释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2%) 进行处理; 成品搅拌、计量分装和抽真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0%) 进行处理; 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根据吸附情况及时进行更换。 对标结论: 满足该指标要求
排放限值	1、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2、PM、NMHC、TVOC 的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20mg/m ³ 、40mg/m ³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 18.73mg/m ³ ; 苯系物排放浓度为 5.35mg/m ³ ,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要求。 对标结论: 满足该指标要求
工艺过程	投料	桶泵投料; 或投料环节使用密闭式吸风罩+车间密闭微负压 桶泵投料 对标结论: 满足该指标要求
	研磨	密闭式卧式研磨机比例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
	移动缸控	移动缸存放物料时加盖密闭; 搅拌时有微负压或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进行 物料桶存放物料时加盖密闭, 混合搅拌工序、稀

	制	生产，将废气收集至污染物控制设施	<p>释搅拌工序、成品搅拌工序和抽真空真空尾气全部收集引入废气治理设施。</p> <p>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p>
	产品包装	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p>本项目计量分装工序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p> <p>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p>
	清洗	固定反应釜体清洗时应开启密闭收集系统；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采用密闭系统，在有微负压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清洗生产设备</p>
	其他环节	<p>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5.4.2 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p> <p>1、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4、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p> <p>5、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本项目真空尾气全部收集引入废气治理设施；</p> <p>2、本项目退料物料全部采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废气及吹扫废气全部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采用密闭容器密封转移和贮存；</p> <p>4、本项目的搅拌废气全部收集引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5、本项目不设实验室。</p> <p>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p>
	泄漏检测与修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 LDAR 软件平台	<p>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储罐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	<p>项目购进的饱和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含</p>

		<p><u>≥10.3 kPa 但 <76.6 kPa 且 储罐容积 ≥20 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 储存真实蒸气压 ≥0.7 kPa 但 <10.3 kPa 且 储罐容积 ≥30 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固定顶罐的，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和表 3 的要求，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90%</u></p>	<p><u>VOCs 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包装，置于化学品库内，非取用状态封口密闭，无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u></p> <p>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p>	<p><u>1、基本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u></p> <p><u>2、装载方式：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27.6 kPa 且 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500 m³，以及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5.2 kPa 但 <27.6 kPa 且 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2500 m³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1）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90%；（2）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u></p>	<p>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原料机成品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p> <p>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p>
	<p>废水和循环水系统</p>	<p><u>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u></p> <p><u>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100 u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u></p> <p><u>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u></p>	<p>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循环冷却水，按照要求每 6 个月对总有机碳进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p> <p>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p>
	<p>监测监控水平</p>	<p><u>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均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生产装置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CEMS、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u></p>	<p>该公司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该公司在主要生产装置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p>

		数, 相关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对标结论: 满足该指标要求
运输方式	<p>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 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对标结论: 满足该指标要求</p>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p>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建立电子门禁系统, 配套安装高清视频监控; 记录电子台账</p> <p>对标结论: 满足该指标要求</p>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涂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7、与《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 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本项目为涂料制造,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内, 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8、本项目与《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相符性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选址的基本原则是要首先满足工程建设的能源、交通、市场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另外对于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地点还需要满足区域总体规划的要求以及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生态保护相一致，不至于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对于建设项目，在厂址选择上一般需要遵循以下几个方面原则：

(1) 符合所在区域、城市、乡镇总体规划布局。

(2) 节约用地，不占用良田及经济效益高的土地，并符合国家现行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规有关规定。

(3) 有利于保护环境与景观，尽量远离风景游览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污染水源，有利于三废处理，并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规规定。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结合《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有关选址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厂址与设计规范的要求相符性进行了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与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化工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导向，以及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宜选择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内，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所占土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2	厂址选择应结合建设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以及拟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排污特征，并根据地区环境容量充分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优选对环境影响最小的厂址方案	本项目厂址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距周边敏感点较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相符
3	凡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废气（粉尘）、固体废弃物、恶臭、放射性废弃物等化工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在下列区域：①城市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区；②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③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④自然保护区；⑤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项目厂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内，所在区域不涉及设计规范所提的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相符

4	排放有毒有害废气的化工建设项目与城镇和居民区之间应保证环评报告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应布设在当地城镇和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厂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内，属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相符
5	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化工建设项目应布设在当地地表水源保护区的下游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生活污水及清净下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相符
6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地严禁布设在以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源的保护区内，也不得布设在当地城建、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及城建、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相符
7	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废气的化工建设项目，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宜采取绿化措施。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本项目在厂区和厂界采取了绿化措施。	相符
8	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的用地，应与主体工程用地同时选择布置	本项目在主体工程平面布置时，考了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用地。	相符
9	总图布置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宜将污染最大的生产装置布置到距离非污染装置最远的地段，然后确定其余装置的相应位置	根据平面布置可知，本项目产品生产装置区布局较为集中，和辅助工程相对分开，中间有道路及绿化带隔离。	相符
10	化工建设项目的行政管理和厂内生活设施，应布设在靠近厂外生活区的一侧，作为企业发展的非扩建一端	本项目厂区发展的过程中不在办公生活区域进行扩建建设。	相符
11	排气筒、火炬设施、有毒有害物料的贮存库、装卸站、污水处理厂及废物填埋和焚烧装置等，应布设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本项目遵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平面布局，相关装置均不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相符
12	新建化工建设项目宜有绿地规划设计，除盐碱地等特殊地区外，其绿化覆盖率不宜低于总面积的15%；改扩建项目宜选择在10%~15%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绿化用地，项目全厂的绿化覆盖率不低于15%。	相符
13	放射性物品储存库应布置在人员活动稀少的地带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物品。	相符

14	对于大的噪声源，不宜布设在靠近厂界的地带	本项目风机、泵等高噪声源均距离厂界有一定距离，同时在设备布置时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方向。	相符
----	----------------------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9、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环评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环保部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对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做出全面规定；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将分析项目选址与其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环发【2012】7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发【2012】77号规定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论证内容	相符性
一、源头防范环境风险相符性分析			
1	石化化工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内，该集聚区基础设施较齐全，该项目符合许昌市及东城区的规划要求	相符

10、本项目与《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保部进一步发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将分析项目选址与其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环发【2012】98号文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发【2012】98号规定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内，该集聚区基础设施较齐全，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p>	相符
---	---	---	----

1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院内），在现有项目厂房内进行建设，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侧北临厂区6号生产车间，厂区以北为树林；本项目北距许昌职业技术学院300米；项目西侧是绝缘板材生产线，厂区西侧为桃源路，隔路为格罗科物流园；项目南侧是绝缘板材生产线，厂区南侧为绿槐街；项目东侧为厂区5号生产车间，厂区东侧为农田。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北侧160m的许扶运河。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利用规划(2015-2030)、许昌市东城区新区分区规划（2015-2030），项目所占土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生产工艺混合和搅拌，无化学反应，符合《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魏都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其中浸渍树脂做为公司生产重要的原材料，因受运输等条件的限制，时常对生产造成影响，为保证公司生产连续稳定运转，现该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无溶剂型浸渍树脂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占地 300m²，主要建设无溶剂浸渍树脂混配生产线，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0 吨无溶剂型浸渍树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涂料制造（C26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环评报告。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标准
1	无溶剂浸渍树脂	1000 吨	XJDG-JS04-PET180A-2025（企业内部标准）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未安装，本项目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 号车间西北侧，设置无溶剂浸渍树脂混配生产线两条，占地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 4 号车间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厂区 6 号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000m ²	依托现有
	生产区	无溶剂浸渍树脂混配生产线两条	200
	成品仓库	厂区 2 号车间，占地面积 3000m ²	依托现有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00m ²	依托现有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集中供电	/
	给水	市政集中供水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有机废气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	设备基础、设备减震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座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收集箱		依托现有	

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见表 2-4，项目投资、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贮存量	贮存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199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吨	150	15	吨桶 /200kg 桶装	汽运	存储于原料库
2	CYD128 环氧树脂	吨	370	20		汽运	
3	E44 环氧树脂	吨	370	20		汽运	
4	191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吨	110	10		汽运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途
199 型、191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主要成分为聚酯和苯乙烯，其中聚酯含量 70%，苯乙烯含量 30%；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制造/生产用物质；工业化配方组分；涂料应用工业；铸件专业应用；组件应用；消费者应用的胶粘剂和涂料。
环氧树脂 SM6101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的低聚产物，含量 99~100%；无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	
环氧树脂 SM828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的低聚产物，含量 100%；无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	

表 2-5 本项目资、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吨	363
2	电	万度	200
3	导热油	吨	0.1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工艺类别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备注
1	投料	上料泵	/	2 套	/
2	混合搅拌	搅拌釜	5	2	/
3		电热模温机	112kw	2	电加热
4		竖式冷凝器	/	2	/
5		卧式冷凝器	/	2	/
6		稀释搅拌	稀释釜	10	2
7	竖式冷凝器		/	2	/
8	成品过滤 分装	过滤器	10	2	/
9		成品釜	/	2	/
10		计量泵	/	2	/
11	输送	真空输送泵	/	6	/
12	其它	制冷机组	30kw	1	R134a 制冷剂
13		冷却塔	10m ³ /h	2	配套建设 70m ³ 循环水池
14		纯水机	2m ³ /h	1	RO 反渗透工艺

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工人 5 人。工作采用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7.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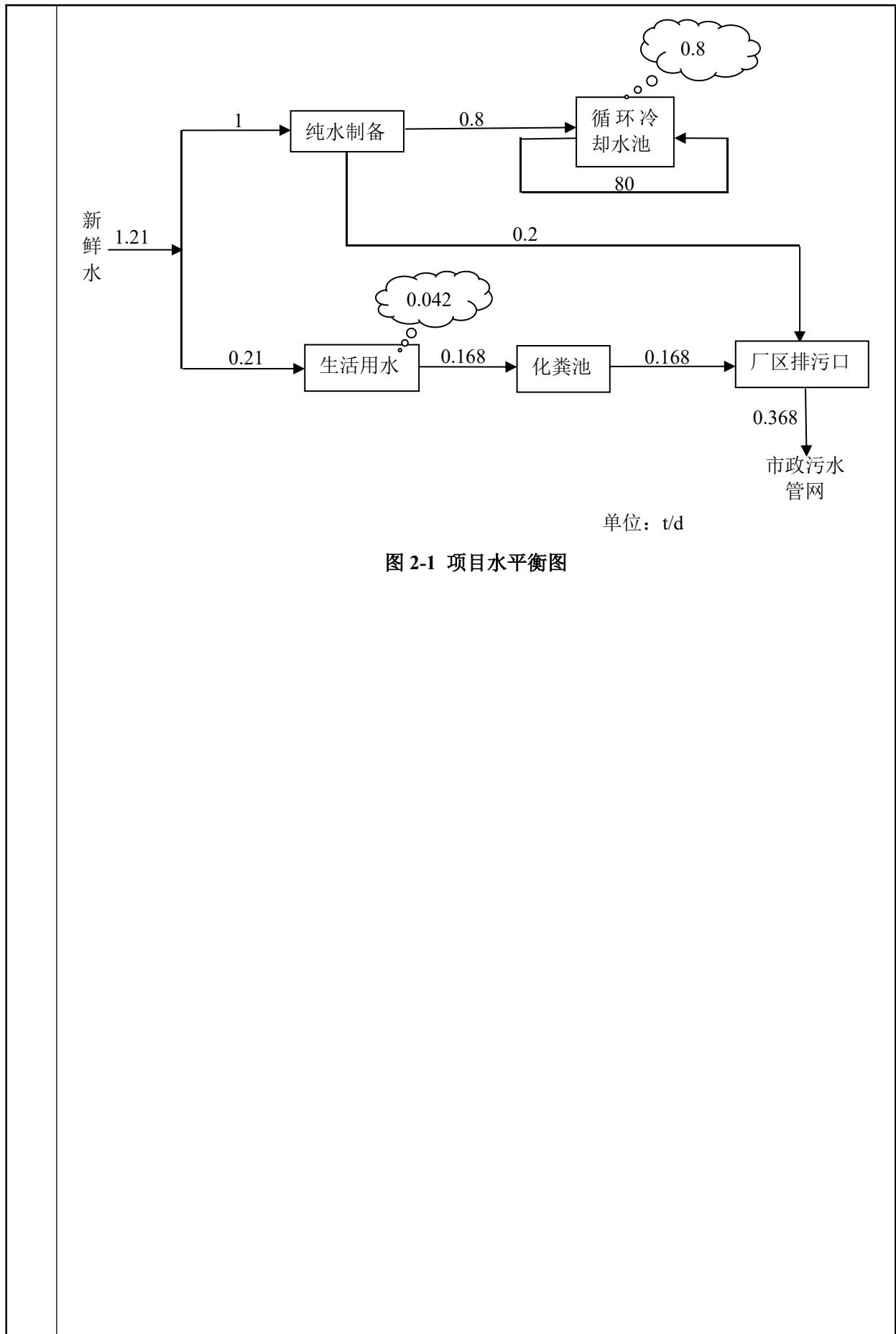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 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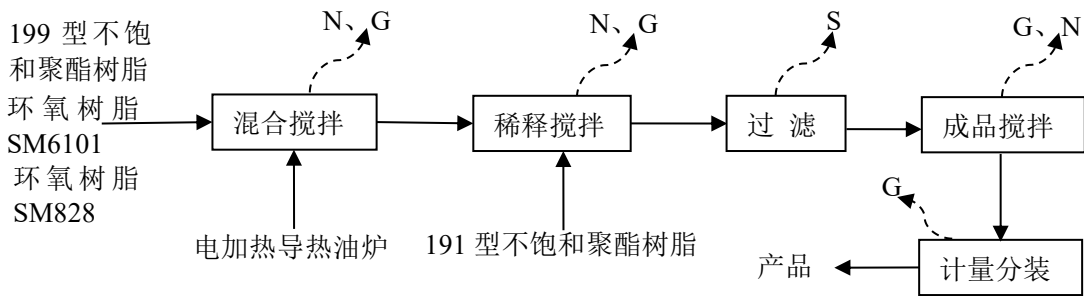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 199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用泵打入 5T 搅拌釜,再通过计量泵加入环氧树脂 SM6101、环氧树脂 SM828,开动搅拌器,转速控制在 5~10 转/min,温度控制在 50~85℃,温度控制加热采用电加热导热油炉,降温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降温,混合搅拌 2.5h;完成后,将 5T 搅拌釜的物料,传送到 10T 稀释釜,开动搅拌器,转速控制在 5~10 转/min,再根据客户对产品不同的黏度需求加入 191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常温下混合搅拌 3h;经检验合格后将 10T 稀释釜的物料,传送到 10T 成品釜中,传送过程中通过管道上安装的机械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成品釜,然后开动搅拌器,转速控制在 5~10 转/min,常温下通过计量泵分装至吨桶内密封保存,转入成品库待售。

表 2-7 运营期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有机废气	加热搅拌、稀释搅拌、成品搅拌、计量分装、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噪声	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废滤膜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废滤芯
			废包装桶
		废机油	

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厂区已批复 9 个项目，厂区批复项目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厂区已批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位置	备注
1	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项目	2010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0]78 号	1#车间	已拆除，新建年产 1500 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
2	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线项目	2010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0]120 号	4#车间北部	已拆除
3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	2018 年 6 月 15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8】34 号，已进行自主环保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5#车间南半部分（环评批复为 4#车间南部）	已建成投运
4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 ZPSG 型多绕组移箱整流变压器项目	2009 年 7 月 29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09]192 号	3#、5#车间、4#车间北部、6#车间南部	已搬迁至中原电气谷中天电气装备产业园
5	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磁线项目	2014 年 5 月 6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4]115 号	5#车间	未开工，不再建设
6	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2014 年 5 月 6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4]114 号，未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3#、4#、6#、7#车间	已纳入“高压绝缘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技改
7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	2022 年 3 月 23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22]17 号	1#车间南部	已建设完成 2 条薄膜自动化生产线，且相关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尚未投产。
8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绝缘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2 年 4 月 12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22]24 号；已进行自主环保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3#、4#、5#、6#、7#车间	本项目是对“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进行技改，新增绝缘板材生产线在 5# 车间北半部分
9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 TFE 薄膜项目	2022 年 10 月 22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22]52 号	1#车间北侧	已建成，未投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境污染问题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区目前现有项目为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绝缘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TFE 薄膜项目，共 4 个项目。根据现场勘察，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 2019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正常生产。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已建设完成 2 条薄膜自动化生产线，且相关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尚未投产；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TFE 薄膜项目已建设完成且相关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尚未投产；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绝缘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4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正常生产。该公司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000060011123B001Q。

根据《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绝缘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7 月）的内容，该公司厂区现有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4249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TFE 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
	二氧化硫	0.5272	
	氮氧化物	1.5177	
	VOCs	3.2108	
废水	COD	0.3958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绝缘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数据
	氨氮	0.0374	
固废	危险固废	0 (92.6)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TFE 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
	一般固废	0 (8)	
	生活垃圾	0 (39.15)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53.7~56.8dB (A) 夜间：42.6~45.2dB (A)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绝缘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

项目厂区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0 项目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	无	/	/

高压绝缘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般固废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未规范收集暂存；危废未及时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未按照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	加强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至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做到防雨淋、防抛洒和防渗漏；各种危废及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并做好台账记录。	2026年4月20日
---------------	--	---	------------

项目厂区现有项目提升建议：

本项目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建议厂区现有工程项目积极进行重污染天气管控绩效分级评定和提级，提升厂区整体的绩效分级水平。

本项目实施前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2-12 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前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建设后排 放总量(t/a)	增减量 (t/a)
废水	污水排放量 (m ³ /a)	2919	110.4	0	30129.1	+264
	COD	0.3958	0.0142	0	0.41	+0.0651
	氨氮	0.0374	0.0015	0	0.0389	+0.0066
废气	颗粒物	0.4249	0	0	0.4249	0
	SO ₂	0.5272	0	0	0.5272	0
	氮氧化物	1.5177	0	0	1.5177	0
	挥发性有机物	3.2108	0.598	0	3.8088	+0.145
固废	危险固废	0 (92.6)	0 (0.18)	0	0 (92.78)	+0 (0.18)
	一般固废	0 (8)	0 (0.02)	0	0 (8.02)	+0 (0.02)
	生活垃圾	0 (39.15)	0 (0.9)	0	0 (40.05)	+0 (0.9)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噪声达标		/	厂界噪声达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许昌市生态环境公报》，2024年，许昌市优良天数累计达到236天；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和CO浓度分别为49微克/立方米、77微克/立方米、175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和1毫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和CO环境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和O₃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③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⑤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⑦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的河流为清潁河，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高村桥监测断面2024年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pH、COD、BOD₅、NH₃-N，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高村桥 (清潁河)	年均值	mg/L	8.1	14	2.8	0.64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	1.0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3-1可得出，清潁河高村桥断面pH、COD、BOD₅、NH₃-N污染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许政[2022]4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300m处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不在厂界外50m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许扶运河	N	河流	16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清潁河	W	河流	2000	小河	
大气环境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N	学校	300	1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NMHC	排放限值	mg/m ³	60
		苯系物	排放限值	mg/m ³	40
		处理效率	/	/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6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80
			建议去除率	/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mg/m ³	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涂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mg/m ³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排放限值	——
COD			排放限值	mg/L	500
BOD ₅			排放限值	mg/L	300
SS			排放限值	mg/L	400
氨氮			排放限值	mg/L	/
总磷			排放限值	mg/L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排放限值	mg/L	/
		COD	排放限值	mg/L	400
		BOD ₅	排放限值	mg/L	200
		SS	排放限值	mg/L	400
		氨氮	排放限值	mg/L	40
		总磷	排放限值	mg/L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量为 0.598t/a。需要倍量替代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1.196t/a。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出厂排放量”：废水量 110.4m³/a、COD0.0142t/a、总磷 0.0003t/a；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30mg/L、总磷 0.3mg/L，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33t/a、总磷 0.00003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33t/a、总磷 0.00003t/a。

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排污许可证注销，削减 VOCs5.2047t/a、NOx0.3633t/a、颗粒物 0.01461t/a、COD0.708t/a、总磷 0.00877t/a。

根据大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水主要污染物“等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削减的指标中扣除 COD0.0033t/a、总磷 0.00003t/a、VOCs1.196t/a,用作“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削减量剩余 VOCs4.0087t/a、NOx0.3633t/a、颗粒物 0.01461t/a、COD0.7047t/a、总磷 0.0087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成的车间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建议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u>本项目物料在混合搅拌、稀释搅拌、成品搅拌及计量分装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溶剂型涂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1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的产品产量为 1000 吨/年，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0 吨/年，其中加热搅拌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废气量的 80%，稀释搅拌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废气量的 10%，成品搅拌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废气量的 5%，计量分装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废气量的 2%（收集率以 90%计），真空泵抽真空工序真空尾气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废气量的 3%，其中物料中的苯乙烯含量占总物料的百分比为 22.2%，各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u></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	t/a	
有组织废气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6.224	二级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5	0.3112	
		苯系物	1.776			0.0888	
	稀释搅拌	非甲烷总烃	0.778	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2	0.0622	
		苯系物	0.222			0.0178	
	成品搅拌	非甲烷总烃	0.38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	0.0389	
		苯系物	0.111			0.0111	
	计量分装	非甲烷总烃	0.14		90	0.014	
		苯系物	0.04			0.004	
	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	0.233		90	0.0233	
		苯系物	0.067			0.0067	
无组织废气	计量分装	非甲烷总烃	0.0156		/	/	0.0156
		苯系物	0.0044				0.0044

表 4-2 项目正常生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方式
			—	mg/m ³	kg/h	t/a	m ³ /h	%	—	%	—	m ³ /h	mg/m ³	kg/h	t/a		—
有组织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59.3 3	2.5933	6.224	10000	100	二级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	95	是	10000	18.73	0.1873	0.4496	连续	2400

								附+催化 燃烧									
	稀释 搅拌		系数法	<u>32.42</u>	<u>0.3242</u>	<u>0.778</u>		100	低温冷 凝+活性 炭吸附 脱附+催 化燃烧	92	是						
	成品 搅拌		系数法	<u>16.21</u>	<u>0.1621</u>	<u>0.389</u>		100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	90	是						
	计量 分装		系数法	<u>5.83</u>	<u>0.0583</u>	<u>0.14</u>		90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	90	是						
	抽真 空		系数法	<u>9.71</u>	<u>0.0971</u>	<u>0.233</u>		100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	100							
	混合 搅拌		系数法	<u>74</u>	<u>0.7400</u>	<u>1.776</u>		100	二级低 温冷凝 +活性 炭吸附 脱附+催 化燃烧	95	是						
	稀释 搅拌	苯系物	系数法	<u>9.25</u>	<u>0.0925</u>	<u>0.222</u>	10000	100	低温冷 凝+活性 炭吸附 脱附+催 化燃烧	92	是	10000	5.35	0.0535	0.1284		
	成品 搅拌		系数法	<u>4.63</u>	<u>0.0463</u>	<u>0.111</u>		100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	90	是						
	计量 分装		系数法	<u>1.677</u> 7	<u>0.0167</u>	<u>0.04</u>		90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	90	是						
	抽真 空		系数法	<u>2.79</u>	<u>0.0279</u>	<u>0.067</u>		100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	100							
无	计量	非甲烷 总烃	系数法	/	<u>0.0065</u>	<u>0.0156</u>	/	/	/	/	/	/	/	<u>0.0065</u>	<u>0.0156</u>	连续	<u>2400</u>

组织	分装	苯系物	系数法	/	0.0018	0.0044	/	/	/	/	/	/	0.0018	0.0044		
----	----	-----	-----	---	--------	--------	---	---	---	---	---	---	--------	--------	--	--

表 4-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mg/m ³	kg/h	mg/m ³	kg/h	—	
1	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放口	混合搅拌、稀释搅拌、成品搅拌、计量分装、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	18.73	0.1873	60	/	达标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苯系物	5.35	0.0535	40	/	达标	

表 4-4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	—	—	—	—	—	
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放口	1#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北纬 34.011547 东经 113.8837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月 1 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苯系物	每季度 1 次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表 2 确定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 ³ /h	%	—	%	m ³ /h	mg/m ³	kg/h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装 置废气 排放口 (1#)	混合搅 拌、稀释 搅拌、成 品搅拌、 计量分 装、抽真 空	非甲烷 总烃	323.5	3.235	10000	100	/	50	10000	161.75	3.235
		苯系物	92.34	0.9234		100	/	50		46.17	0.9234

2.废水

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相同，仅粘度不同，生产设备在更换产品种类时，设备内残留的少量原料不影响产品质量，原料 191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作为环氧树脂的稀释剂可有效避免与物料与设备的粘连，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无需清洗生产设备。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同型号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为有机物，均不溶于水，不使用水进行冲洗，若有跑冒滴漏的物料采用抹布擦拭清理，因此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水。

2.1 废水水量及水质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按 25~35L/（人·班）计”，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因此用水量取 35L/（人·天），经计算，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0.21m³，即 63m³/a，产污系数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0.168m³/d（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清净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采用纯水，循环冷却水池水为间接冷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 0.8m³/d，纯水制备率以 80%，则清净水的排放量为 0.2m³/d（60m³/a）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0.4m³/a，清浄下水的产生量为 60m³/a。其废水源强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产生废水水质情况

产污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50.4	290	0.0146
			BOD			180	0.0091
			SS			200	0.0101
			氨氮			30	0.0015
			总磷			5.76	0.0003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机	/	COD	类比法	60	30	0.0018
			SS			50	0.003

2.2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产生量50.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清浄下水的排放量为60m³/a，直接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50.4	290	0.0146	化粪池处理	/	15	是	50.4	246.5	0.0124	间歇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500	是
	BOD		180	0.0091			10			162	0.0082			300	是
	SS		200	0.0101			30			140	0.0071			400	是
	氨氮		30	0.0015			/			30	0.0015			—	是
	总磷		5.76	0.0003			/			5.76	0.0003			—	是
清浄	COD	60	30	0.0018	/	/	/	/	60	30	0.0018	间		500	/

下水	SS		50	0.003		/	/	/		50	0.003	歇	司	400	/
厂区 排污 口	COD	/	/	/	/	/	/	/	110.4	128.6	0.0142	连续		500	是
	BOD	/	/	/	/	/	/	/		74.3	0.0082			300	是
	SS	/	/	/	/	/	/	/		91.5	0.0101			400	是
	氨氮	/	/	/	/	/	/	/		13.6	0.0015			—	是
	总磷	/	/	/	/	/	/	/		2.72	0.0003			—	是

根据表 4-7 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BOD200mg/L、SS400mg/L、氨氮 40mg/L、总磷 8mg/L）。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表 1，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生活污水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口，无需进行自行监测，废水排放监测频次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 排放口	113.885202	34.009233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 _{cr} 、 氨氮、BOD ₅ 、悬浮 物、总磷	/

2.4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 mg/L、BOD₅：300mg/L、SS：400mg/L）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氨氮：40mg/L、总磷 8mg/L）。

（1）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学院南路 66 号，始建于 1997 年，共分三期进行建设，每期设计污水日处理量均为 8 万 m³。目前，三期工程均建成投运，合计处理能力 2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于 1997 年建设，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8 年建设，采用“一体化奥贝尔氧化沟+混凝沉淀”工艺，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于 2020 年进行提标改造，将氧化沟改为巴顿普工艺，三期工程于 2018 年建设，采用 AAO+深度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出水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30 mg/L、NH₃-N≤1.5mg/L、TP≤0.3）。

表 4-9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水量 (t/d)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一期	进水指标	16 万	400	200	400	40
	出水指标		30	10	10	2
三期	进水指标	8 万	500	250	400	45
	处理指标		30	10	10	2

（2）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敷设至项目区，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水质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且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68m³/d，占污水厂设计规模较小，水质浓度低，可以满足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并且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对清潩河水水质影

响不明显。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真空泵等设备，各设备噪声源源强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其具体噪声及降噪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A	空间位置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搅拌机	6 台	80	5	3	1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昼间运行	25	43	1
2	制冷机	1 台	85	4	3	1			25	43	1
3	上料泵	2 台	90	4	-1	1			25	44	1
4	真空泵	6 台	85	-2	0	1			25	44	1
5	计量泵	2 台	90	4	-1	1			25	44	1

3.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昼间	33.0	52.3	32.1	48.2
	夜间	0	0	0	0
标准值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32.1~52.3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达标监测	东厂界	昼间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

本项目设置一套 2t/h 的纯水制备设备，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反渗透膜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2t/a，更换后的废滤膜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理。

4.2 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过滤器产生的废滤芯，项目使用的原料废包装桶，电热模温机更换的废导热油，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①废滤芯：本项目成品灌装前需进行机械过滤，过滤器滤芯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0kg，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空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循环利用，如有破损或不能回收的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导热油：本项目混合搅拌釜搅拌过程中采用电热模温机加热的导热油进行间接加热，导热油每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④废机油：本项目搅拌机、泵等设备修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名称/代码	主要组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	一般固废	/	废纸屑、废塑料等	/	固态	每天	/
纯水制备	废滤膜	0.02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滤膜	/	固态	每半年	/
生产线	废滤芯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金属	有机溶剂	固态	每半年	T/ln
	废包装桶	0.05		HW49, 900-041-49	塑料	有机溶剂	固态	1 年	T/ln
	废导热油	0.1		HW08, 900-249-08	油类	油类	液态	1 年	T, I
	废机油	0.01		HW08, 900-249-08	油类	油类	液态	1 年	T, I

表 4-14 固废废物处置及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0.9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0.9	垃圾中转站
纯水制备废滤膜	0.0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	0.02	厂家
槽液循环过滤系统废滤芯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02	危废处置单位
废包装桶	0.05			0.05	
废导热油	0.1			0.1	
废机油	0.01			0.01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所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1）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
- （2）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 （3）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

信息及流向信息；

(4) 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信息、流向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产生周期或批次进行填写，当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记录；

(5) 建议采用电子台账进行记录，简化数据填写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和归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4 危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成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一般要求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②除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③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⑤转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计原则

-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贮存设施必须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贮存设施内应有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③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尘、防日晒。

危险废物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5)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②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5.地下水

5.1 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生产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为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污染类型为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等有机污染物，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大气降水会使污染物随水通过非饱水带，周期性的深入含水层，属间歇入渗型，主要污染对象为潜水。

5.2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从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角度制定了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措施，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针对项目特点，从生产设备、原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如下污染控制措施：①阀门选用不锈钢阀门和衬搪瓷阀门，密封垫片材料选用特氟纶、柔性石墨、陶瓷、石英等，可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②原料存储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发生渗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③加强设备、设施的监管与维护。经采取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后，可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源头控制措施可行。

5.3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危废暂存间执行 GB18597），并对本项目拟采取的防区防控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第一岩(土)层为粘土，Mb=2.98m，K=1.2×10⁻⁶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项目原料及产品存储发生渗漏后不能被及时发现和处理，属于“难”控制级别，项目生产车间物质或生产液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属于“易”控制级别。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分区防渗划分及控制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控制区
1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u>原料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要求。企业采用三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夯实黏土，中间层采用耐腐蚀混凝土防渗层，厚度 300mm，上层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层，厚度 3mm。</u>
2	一般防渗区	中	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u>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企业采用两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夯实黏土，上层采用耐腐蚀混凝土防渗层，厚度 300mm。</u>
3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u>办公生活区、物流通道；水泥混凝土 300mm</u>

6.土壤

6.1 源头控制措施

(1) 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为了从源头上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清漯河，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较低，且不含重金属难降解污染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

有效从源头上降低废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2)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为了从源头上避免废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处理，有机废气处理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可将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会出现恶化。

6.2 过程防控措施

(1) 为了避免本项目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 HJ610-2016 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将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原料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将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将办公生活区、物流通道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硬化处理。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可以将废水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降至最低。

(2) 为了减轻废水污染物对占地区域内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绿化，对占地范围内未硬化区域，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同时，运行期设专人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

7.生态

本项目位于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

8.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1) 产品风险识别

项目最终产品为无溶剂浸渍树脂，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危险性。

(2) 主要原材料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机油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 SM6101 和环氧树脂 SM610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中 30%含量的苯乙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需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需关注的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物质风险识别结果

物质名称	毒理毒性	易燃性(°C)		燃烧爆炸性	健康危害	CAS 号
		沸点	闪点			
苯乙烯（不饱和聚酯树脂中 30%含量）	LD50: 1000mg/kg（大鼠经口）；316mg/kg（小鼠经口） LC50: 24000mg/m ³ （大鼠）	145.2	31.1	易燃液体	皮肤腐蚀/刺激性	100-42-5
机油	/	/	/	/	/	/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及临界量情况，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危险性特点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苯乙烯（不饱和聚酯树脂中 30%含量）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中的类别 2	腐蚀性	7.5（折算为苯乙烯）	10	0.75
机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60004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7500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潜势综合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高温高压环境，其操作条件较为温和，因此生产设施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环境风险。

(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化学品、危废泄漏	化学品、危废渗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空气浓度超标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	当产品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扩散至大气中，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8.2 环境风险分析

(1) 原料及产品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当生产使用的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等化学品，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化学品泄漏。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原料库和成品库地面加涂防渗漆，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滤芯等。危废在收集、贮存及厂内转运过程中，有发生洒落和倾倒的事故风险。

危废仓库地面设防腐防渗措施以及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尽量将废液引至危废仓库事故收集池中，洒落在地上的固态危废应及时清扫，若危废泄露至仓外立即关闭雨水阀门避免危废随雨水进入雨水管道，若未及时堵住雨水排放口，泄露物料可能会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外界造成一定影响。

(3)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事故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可燃物质遇到引火源就会被点燃而发火燃烧，它们被点燃后的燃烧方式有池火、喷射火、火球和突发火等。物料泄漏后主要以突发火的形式燃烧，本项目距周边敏感点较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的区域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 ①原料库应按规范要求建设围堰或设置托盘。
- ②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静电、防雷击措施，有效地防止雷击和静电引起的风险事故。

③建立可靠的消防系统，并配备齐全的消防灭火器，消防水池。

④要采取措施，杜绝一切火源：

a、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等警戒牌。

b、不得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和穿带钉的鞋进入。

c、生产工艺和装卸设备要有防雷及防静电措施，操作人员不许穿采用化学纤维衣料制作的工作服。

d、操作和维修要采用不发火工具。如需进行动火作业时，要先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2) 原料及产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泄漏时，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②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

④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3) 危废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切断经过危险废物仓库附近的电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②用堵漏沙袋在库区出入口构筑围堰，阻止泄漏物流出库区；

③立即用沙袋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5)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原料库及成品库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

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 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如能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8.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9.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确定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1	废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放口（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每月 1 次 每季度 1 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委托监测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A级绩效指标	
		无组织	厂界	/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委托监测
2	废水(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经度113.885202、纬度34.009233)		一般排放口	流量、pH、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总磷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	无需自行监测
3	噪声	东、西、南、北四周厂界		/	L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委托监测

10.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30万元，占总投资10%，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4-20。

表4-2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保措施内容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执行标准	投资
水污染治理措施	1	化粪池	20m ³	1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利用现有
废气治理措施	2	集气罩	/	2套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A级绩效指标	1万元
		二级低温冷凝装置	/	2套		8万元
		低温冷凝装置	/	2套		3万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10000m ³ /h	1套		15万元
噪声源治理措施	3	设备减振	/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3万元
固体废	4	垃圾桶	/	若干	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物处置 措施	5	一般固废暂存 间	10m ²	1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依托现 有
	6	危废暂存间	20m ²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依托现 有
合 计						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放口(1#)	混合搅拌 稀释放拌 成品搅拌、计量分装、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二级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A级绩效指标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清净水下	COD、BOD ₅ 、SS、氨氮、 COD、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通过厂区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声环境	全厂	生产设备、泵类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全厂	①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滤芯、废导热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	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生态保护措施	全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加强车间管理、提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加强风险源防范措施可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一、环境管理 (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排污许可证申报

(1) 建设单位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进行填报，申报成功后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2)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需作重大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发生改变时，排污者应分别在变更前十五日或者紧急变更后三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变更登记。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要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设置要求

-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 ②本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各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3)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 48。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20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废气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 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 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	表示废气向 大 气环境排 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	绿色				黄色
图形	白色				黑色

六、结论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249	/	/	0	0	0.4249	0
	二氧化硫	0.5272	/	/	0	0	0.5272	0
	氮氧化物	1.5177	/	/	0	0	1.5177	0
	VOCs	3.2108	/	/	0.598	0	3.8088	+0.598
废水	COD	0.3958	/	/	0.0142	0	0.41	+0.0142
	氨氮	0.0374	/	/	0.0015	0	0.0389	+0.0015
	总磷	/	/	/	0.0003	0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9.15	/	/	0.9	0	40.05	+0.9
	纯水制备废滤膜	0	/	/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滤芯	0	/	/	0.02	0	0.02	+0.02
	废包装桶	0	/	/	0.05	0	0.05	+0.05
	废导热油	0	/	/	0.1		0.1	+0.1
	废机油	0	/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关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总量 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m²。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VOCs（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0.598t/a。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所需废气替代量 VOCs1.196t/a；新增水污染物入环境量为 COD：0.0033t/a、总磷：0.00003t/a，需要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所需废水替代分别为 COD：0.0033t/a、总磷：0.00003t/a。

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排污许可证注销，削减 VOCs5.2047t/a、NO_x0.3633t/a、颗粒物 0.01461t/a、COD0.708t/a、总磷 0.00877t/a。

根据大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水主要污染物“等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削减的指标中扣除 COD0.0033t/a、总磷 0.00003t/a、VOCs1.196t/a，用作“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削减量剩余 VOCs4.0087t/a、NOx0.3633t/a、颗粒物 0.01461t/a、COD0.7047t/a、总磷 0.00874t/a。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6年3月3日



许昌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管理台账

填表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2日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总磷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1	关于许绝电 工股份有限 公司		东城区	/	/	/	/	/	/	0.598t/a	1.196t/a	0.0033t/a	/	0.0033t/a	/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绿槐街(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建设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  许绝电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王少华

2025 年 10 月 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8-411052-04-01-887324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0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060011123B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绿槐街(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自动混合搅拌釜6个, 加料泵、电热模温机等辅助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租 赁 协 议

甲方：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院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 东城区绿槐街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租给乙方使用，该院子占地 160 亩。

二、租期贰拾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

三、院子租金，该块土地共计 160 亩，每亩地一年租金人民币 500 元，每年该院子共计租金人民币 捌万 元整（¥：80000）。

四、付款办法：该院子租金每 10 年支付一次，本租赁协议签订后，乙方一次性交纳第一次即前拾年的租金人民币 800000 元，乙方第二次租金 800000 元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交清。

五、乙方在租赁该院子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或村集体出让土地，甲方负责退还乙方已交纳但未到期的租金。

七、乙方租赁该院子的用途，乙方在所租用的院子中建造厂房或仓库，并把建好的厂房或仓库对外进行出租收益，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出租收益行为。

八、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该块土地，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

有，乙方租赁期间所建厂房或仓库以及乙方租赁期间新增的建筑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九、乙方自己负责存放物的安全，若乙方存放物品造成院子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如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的财产损失各自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单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乙方签字：许昌许绝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14-8-21		
企业名称	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市 国用 (2010) 字第 0080000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4399314 简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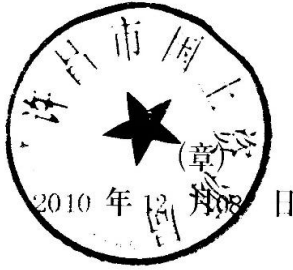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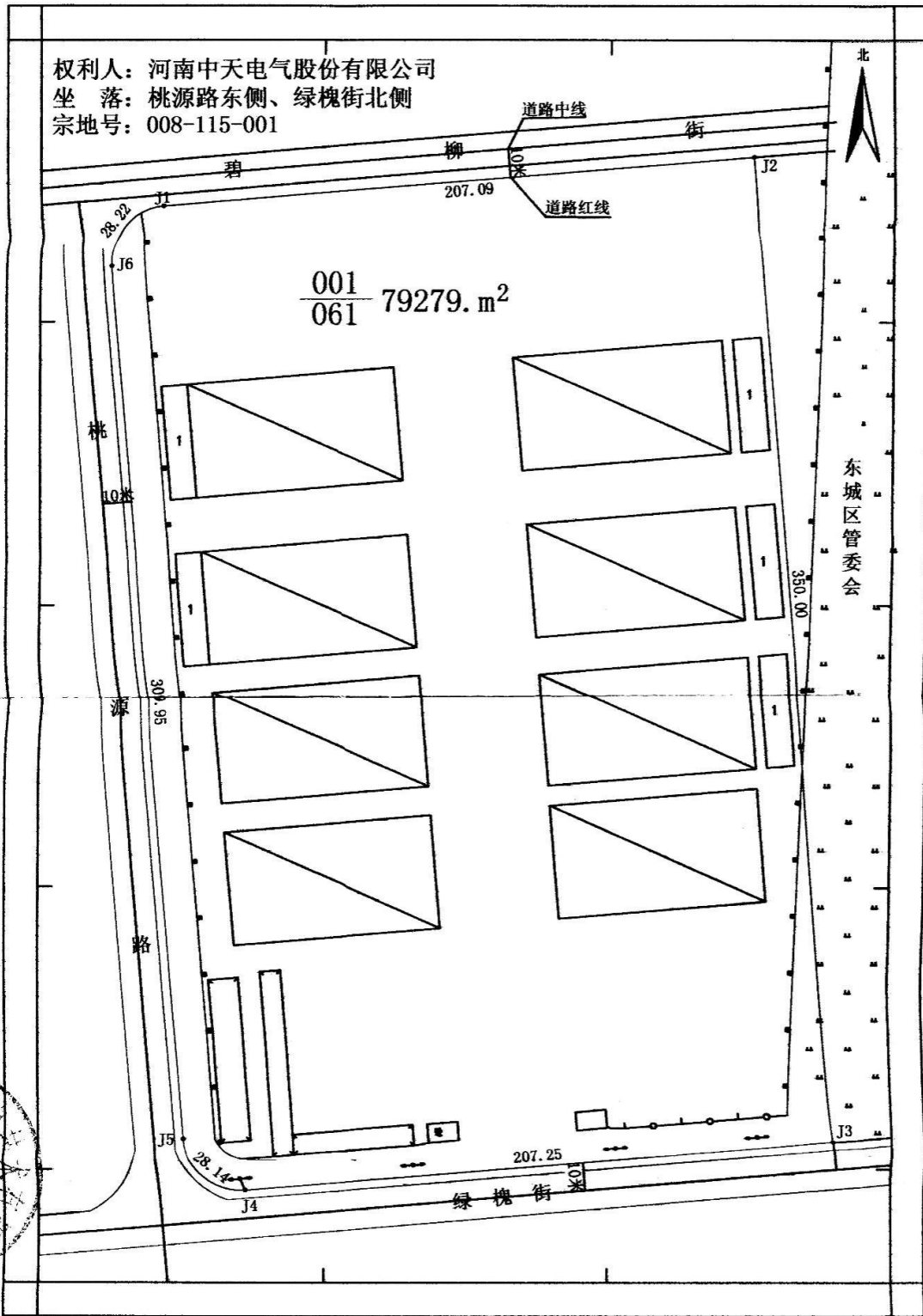
许昌市
市人民政府(章)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10年 12月

土地使用者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		
地 号	008-115-001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06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1月08日
使用权面积	79279.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10-12-08 2011-03-21	<p>一、该宗地属出让土地，期限50年；</p> <p>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p> <p>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用途代码：2001-090123</p>

宗地图

权利人：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
 宗地号：008-115-001



河南省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数字化制图.
 1980年西安坐标系.
 1996年图版式.

1:2000

测量员：王振喜
 绘图员：丁恒
 审核员：韩玉珠

承诺书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绿槐街(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东经 113 度 53 分 1.283 秒,北纬 34 度 00 分 41.147 秒。项目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我公司承诺,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林松

2025年11月7日



附件 8:



关于同意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的说明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是我区重点企业。该公司专注于电工绝缘材料、电子绝缘材料及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与我区重点培育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匹配。

为满足该公司现有生产线的原料需求，降低因市场价格、运输、成本等条件限制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该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内建设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所处位置在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内，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利用规划（2015-2030）、许昌市东城区新区分区规划（2015-2030），同意该项目建设。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浸渍树脂原料使用的情况说明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1958 年成立的国营许昌绝缘材料总厂，2012 年改制为现公司，公司专注于电工绝缘材料、电子绝缘材料及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应用于电力电子、航空航天、船舶重工等领域，配套神舟系列飞船、天宫空间站等国家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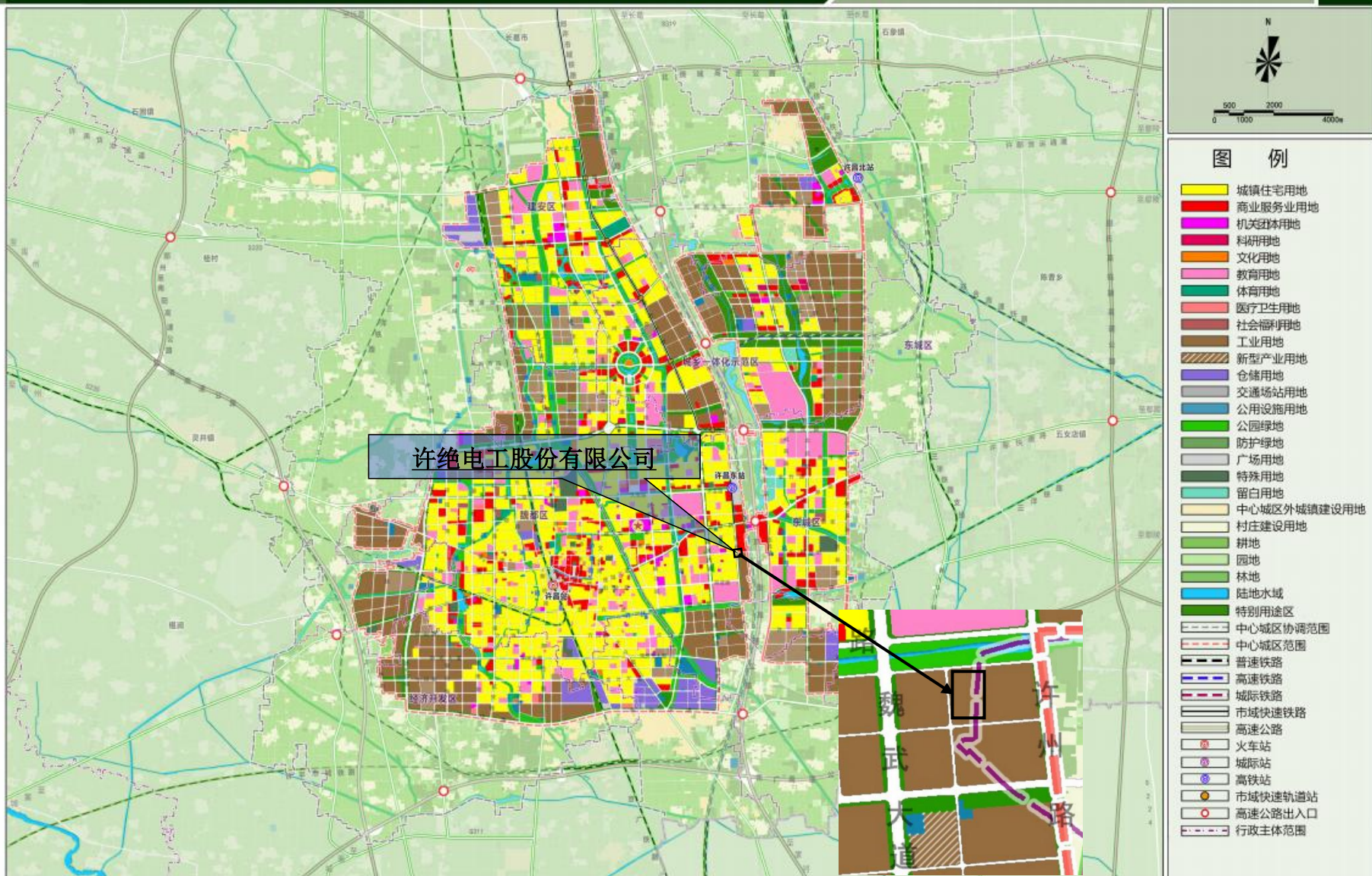
我公司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现公司建成并投产的有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环评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8]34 号）、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绝缘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4]114 号），公司排污许可证号：91411000060011123B001Q。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可达电子覆铜板 500 万张/年、绝缘柔性复合材料 100 吨/年、绝缘板材 3600 吨/年、绝缘管材 1300 吨/年。其中电子覆铜板生产线年消耗浸渍树脂 3000 吨、绝缘板材生产线年消耗浸渍树脂 300 吨、绝缘管材生产线年消耗浸渍树脂 150 吨，浸渍树脂共计年用量 3450 吨。浸渍树脂作为公司生产重要的原材料，因受市场价格、运输、成本等条件的限制，时常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保证公司生产连续稳定运转，现拟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的已建车间内建设年产 1000 吨无

溶剂型浸渍树脂项目，该项目产品浸渍树脂全部用于自用，
以满足我公司的生产需求。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附图二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

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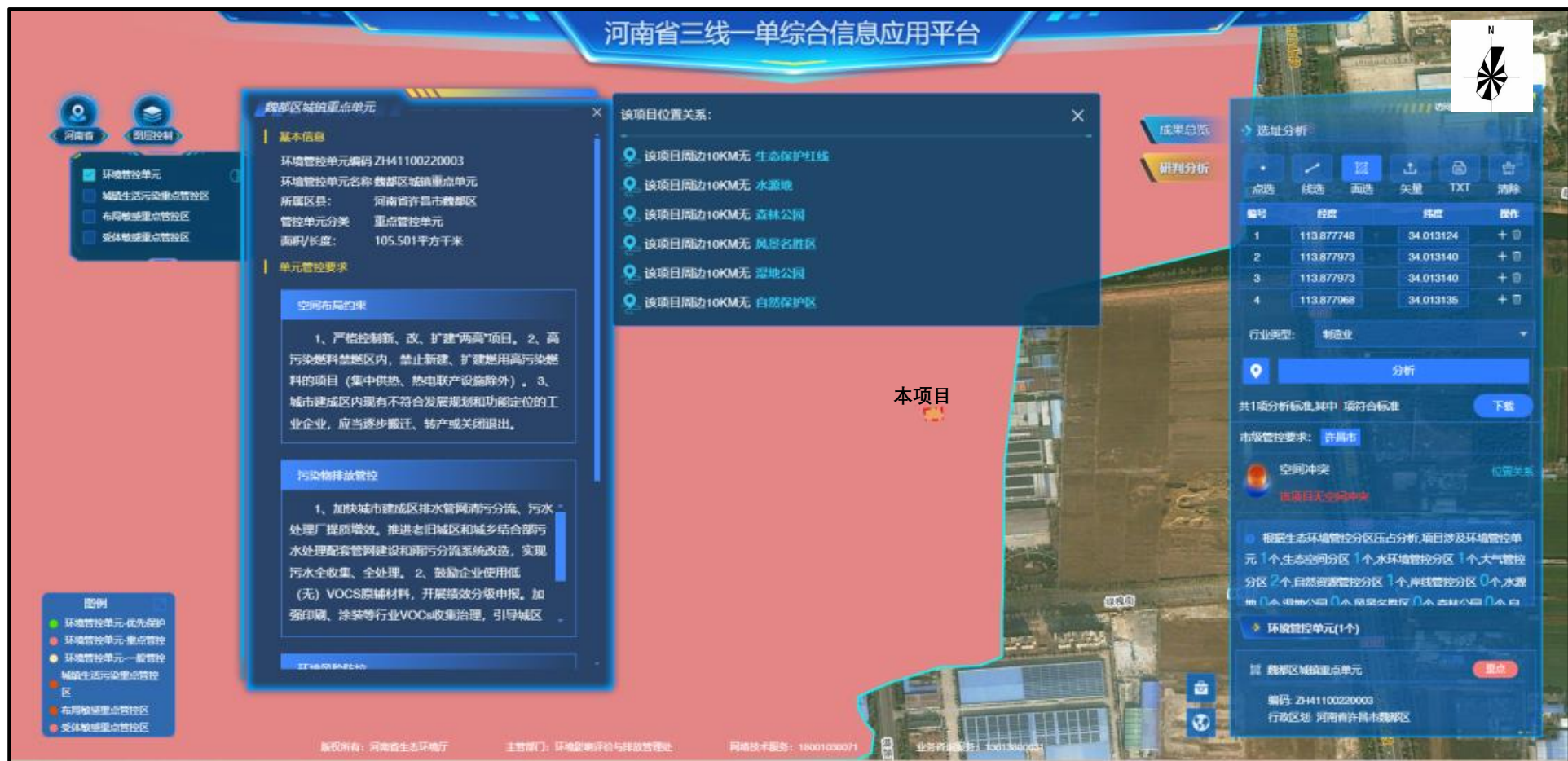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图例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 公共绿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仓储用地 | 特殊用地 |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 特殊设施用地 | 特殊设施用地 | 供水设施用地 | 供水设施用地 | 燃气设施用地 | 军事用地 |
| 绿地 | 水域 | 设施用地 | 设施用地 | 设施用地 | 设施用地 |

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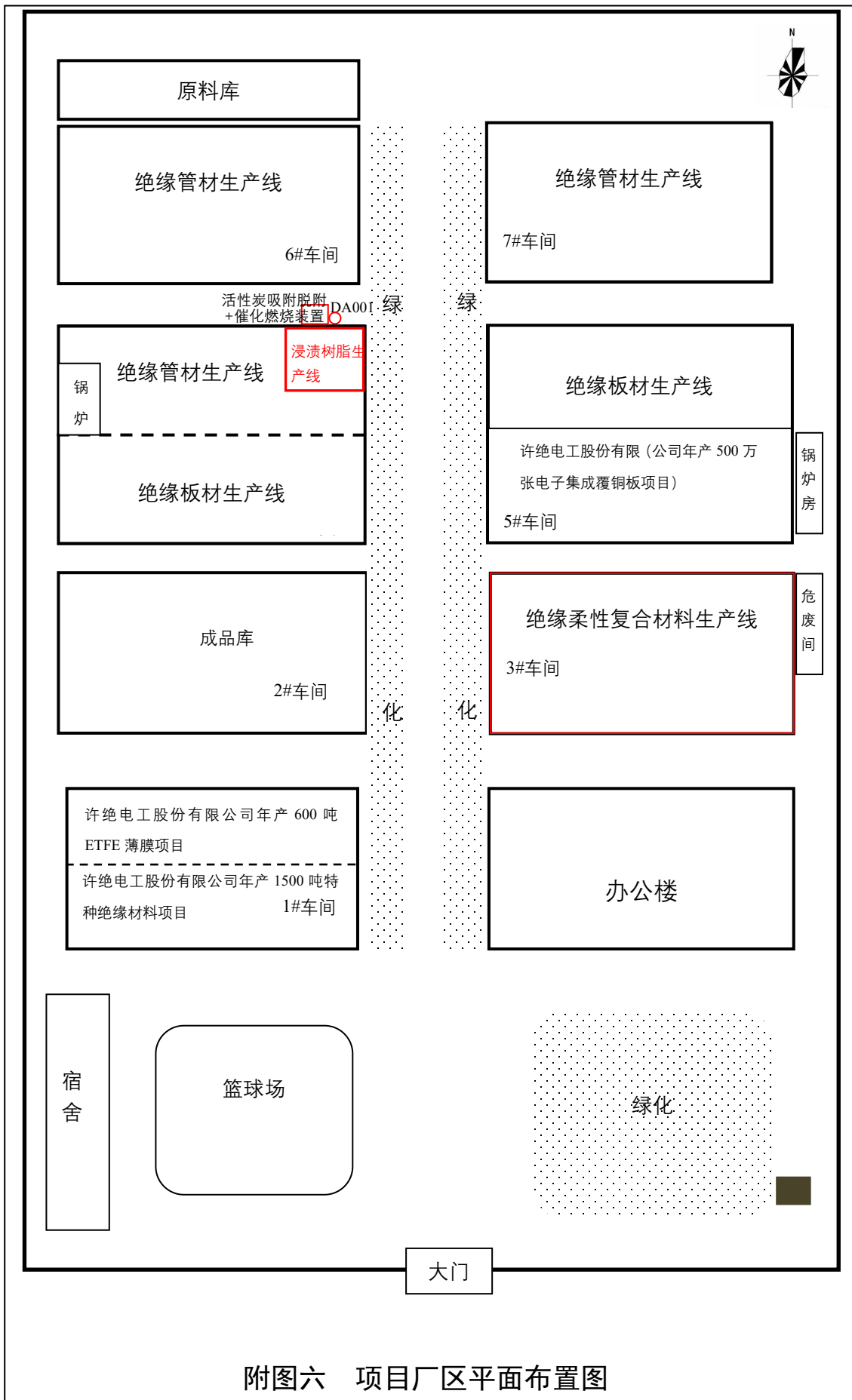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在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图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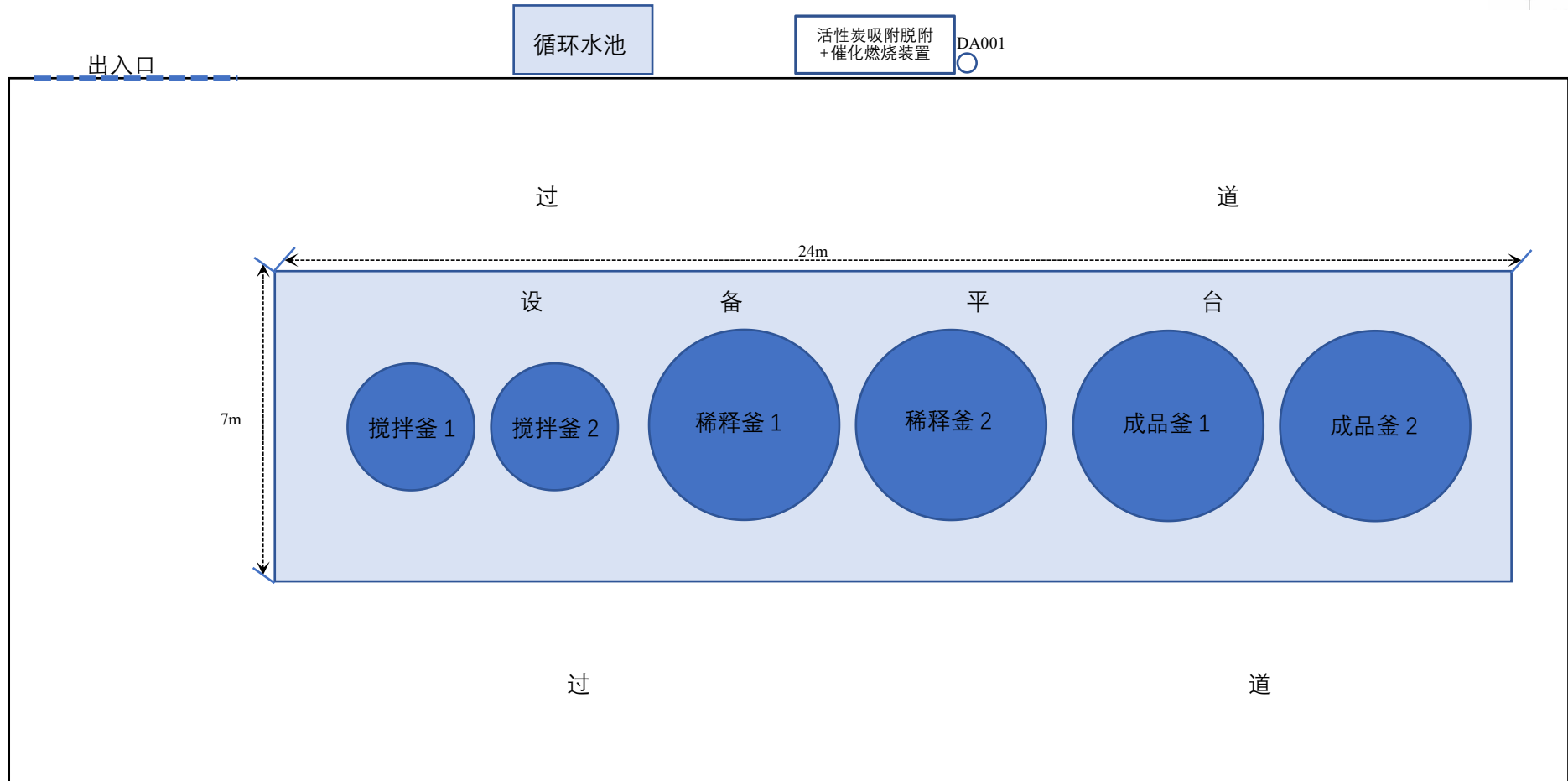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附图五 项目外部环境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大门



厂区内部道路



项目厂房



项目区域现状



项目区域现状



厂区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附图八 建设项目现状